

职业安全及健康规例是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所制订的一条附属规例。制订这条规例是为了更有效实施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的条文和目的。规例是分两期实施：有关预防意外、防火措施、工作环境、卫生及急救事宜的条文已于1998年1月1日生效，而有关体力处理操作的条文亦已在1998年年中正式生效。

职业安全及健康规例为本港的受雇人士提供了基本的安全及健康保障。实施规例有助促使各行各业缔造一个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

职业安全及健康规例为本港的受雇人士提供了基本的安全及健康保障。实施规例有助促使各行各业缔造一个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

**本单张旨在概述职业安全及健康规例的各项主要条文，让各界人士对规例的内容有初步的认识。任何人士若需要进一步了解规例的详细内容或规例与你自己工作场地的关系，可参阅规例原文或致电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查询，查询电话刊于背页。**

## 工作场地负责人的责任

### 1 预防意外

- 机械或装置须在设计和制造上合乎安全，并有妥善保养；
- 机械或装置的危險部分须装有有效护罩以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
- 18岁以下的人士不准清洁有危險部分运行的机械；
- 所有会引致人体下墮地方须装有稳固围封。



# 《职业安全及健康规例简介(2003年版)》更正对照表

(2023年7月21日)

项目	页	现行版本	修订
1	6	<p><b>罚则</b></p> <p>工作场地的负责人或占用人如违反规例条文，视乎罪行的严重程度，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 200,000 元及监禁 12 个月。</p> <p>受雇人士如违反规例条文，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 5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p>	<p><b>罚则</b></p> <p>工作场地的负责人或占用人如违反规例条文，视乎罪行的严重程度，一经定罪，最高可处罚款 400,000 元及监禁 12 个月。</p> <p>受雇人士如违反规例条文，一经定罪，最高可处罚款 15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p>

— 完 —

## 2 防火措施

- 逃生通道须保持在良好状况，有充足照明及畅通无阻；
- 出路门不得锁上或阻塞；
- 出口须装有合乎规定和有照明的“出口EXIT”标志；
- 在指定时间内须提供劳工处处长规定的附加消防安全措施。



## 3 工作环境

- 工作场地及装置须保持清洁；
- 工作场地须有足够的新鲜空气流通；
- 工作场地须有充足及良好的照明；
- 工作场地的地面须有足够和有效的排水设施。

3

## 4 卫生

- 男性和女性雇员须有足够、恰当并且分开的厕所及清洗设施；
- 须为雇员提供足够的饮用水。



## 5 急救设施

- 须为每100名或不足100名的雇员提供独立的急救设施:急救设施须备有法定的急救物品；
- 须指定为数不少于2名雇员的小组负责每项独立的急救设施；
- 每150名雇员中至少须有1名人员曾受急救训练。



4



## 6 体力处理操作

### 风险评估

- 在进行体力处理操作前，须作初步的风险评估，评定操作对雇员的安全及健康可能产生的危险；
- 在进行有危险而又不可避免的体力处理操作前，须作进一步的风险评估；
- 如通常有10名或超过10名雇员同时进行有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便须备存风险评估纪录：纪录须记载评估的结果和有关雇员的资料。

### 安全措施

- 尽量避免有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
- 如无法避免有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则应采取适当步骤，如提供负荷物重量的资料、提供

机械辅助设备及防护、由一组专责人员进行提举重物的工作等，以尽量减少因从事这些工作而受伤的机会；

- 如通常有10名或超过10名雇员同时进行有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便须委任足够数目的合格人士协助执行安全措施；
- 在分配有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前，须评估雇员执行该等工作的能力；不可要求没有足够能力的员工进行该等工作；
- 须向雇员就有关体力处理操作的危险及防护措施，提供详尽的资料和适当的训练。

## 受雇人士的责任

- 不得损毁或阻塞逃生通道；
- 不得损毁或干扰任何消防安全措施；
- 在进行体力处理操作时，必须使用雇主所提供的机械辅助设备及防护设备，并遵守雇主所订定的工作程序及安排；
- 采取合理谨慎的措施，避免在进行体力处理操作时影响其他人士的安全及健康。

## 罚则

工作场地的负责人或占用人如违反规例条文，视乎罪行的严重程度，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200,000元及监禁12个月。受雇人士如违反规例条文，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50,000元及监禁6个月。

## 其他可供参考的安全刊物

以下刊物由劳工处出版并免费派发给各界人士：

- 1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简介
- 2 工作地点防火指引
- 3 风险评估五部曲
- 4 职业环境卫生指引
- 5 办公室环境的  
职业健康
- 6 急救指南



## 查询

上述简介在文字上力求浅白，如与规例原文有所不同，应以规例原文为准。如有查询，请与我们联系。

### 咨询服务

 电话：2559 2297

 图文传真：2915 1410

 电子邮件：[enquiry@labour.gov.hk](mailto:enquiry@labour.gov.hk)

你并可透过职安热线2739 9000，找到职业安全健康局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的资料。

7



# 职业安全 及健康规例 简介